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4/1/41C  
本函檔號：LS/B/27/16-17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張女士：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繼於 2017 年 7 月 6 日發信後，懇請閣下澄清以下進一步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18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擬議第 5A 部

1.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第 615 章擬議第 53L(3)(a)及 53M(3)(a)條向持牌人發出的有關決定的理由，是否亦應解釋不免除先前所施加的條件的決定，例如施加有關條件的理由不再存在，但處長仍決定不免除有關條件？
2. 在此情況下，處長根據擬議第 53L 或 53M 條作出的不免除某項牌照條件的決定，是否亦應可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20(4)條修訂的第 54 條下有關"指明決定"定義的新訂(e)(iv)段提出覆核？

3. 根據擬議第 53ZD(1)(a)條，處長可在若干情況下對持牌人法團的董事作出紀律處分，但在與擬議第 53Z(2)(a)(i)條提述的違反行為相關的情況下才可這樣做，即持牌人違反附表 2 載列適用於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定。為何處長的紀律處分權力不能在下述情況亦可就相關董事行使：持牌人違反根據擬議第 53ZM 條訂立的規例或牌照條件(擬議第 53Z(2)(a)(ii)及(iii)條提及)而其董事導致或容許違反行為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 第 615 章擬議第 80(1A)條

4. 根據擬議第 80(1A)(e)條，處長可藉將通知或其他文件傳送往目標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向其發出或送交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同樣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0 條容許以電子郵件送達。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4 條容許以專線電報、傳真發送或其他類似方法送交。為何海關關長根據現行第 615 章第 80(1)條不得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金錢服務經營者？

#### 中文文本

5. 第 615 章的現有條文將"customer"稱作"客戶"，然而，條例草案卻使用"客户"(請參閱例如條例草案第 26(10)、(12)及(15)條)。請解釋將"戶"改為"户"的原因。
6. 條例草案沒有建議以"客户"取代第 615 章部分現時對"客戶"的提述(例如附表 2 及其第 2 部的標題，以及附表 2 第 2 至 7、9、10、16 及 18 至 20 條的標題及/或內文)。請告知會否採取何種進一步的步驟(如有的話)以解決第 615 章的內部不一致之處。律政司司長會否行使其在《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下的編輯權，以"户"取代所有對"戶"的提述？若然，何時會作出有關修訂？
7. 本部進一步察悉，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615 章擬議第 5A(3)、(4)及(5)條)將"client"稱作"客户"，而條例草案第 26(12)條(第 615 章附表 2 第 1(1)條內有關"客户"的擬議定義)卻建議以"當事人"作為"client"的中文對應用詞。請解釋該兩個對應用詞有所不同的原因。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8(8)條，第 615 章擬議第 7(5A)(b)條將 "guidance" 稱作 "指引"。本部察悉，現行第 7(1)條似乎對下列兩者有所區別：

(a) "指引"(guideline)，即有關當局在憲報公布的文件或文書；及

(b) "導引"(guidance)，例如有關當局在就附表 2 載列的任何規定的施行而發出的指引內所提供的意見、例子、評註等。

鑒於此項區別，請考慮第 7(5A)(b)條是否亦應將 "guidance" 稱作 "導引"，以達致一致性。

9. 根據條例草案第 18 條，第 615 章新訂第 53A 條中 "最終擁有人" 的擬議定義將 "control" 不一致地分別稱作 "控制" (與業務的股份、利潤及管理有關的(a)(i)、(b)(ii)及(iv)，以及(c)(i)及(iii)段)及 "支配" (與投票權有關的(b)(iii)及 c(ii)段)。請解釋該兩個對應用詞之間的不同之處(如有的話)。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狄靳詩雅女士及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7 年 7 月 12 日